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 2、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 3、红利发放日：2010年6月28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0-017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65	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
2	01*****778	陈鄂生
3	01*****505	严晓俭
4	01*****547	张建新
5	00*****686	徐平佳
6	00*****776	林洪扬
7	01*****353	徐大同
8	00*****649	薛晓风
9	00*****700	胡小平
10	01*****480	戚永宜
11	01*****988	王毅军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薛晓风、马志伟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六、备查文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19日